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284,9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24,499.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28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24,499.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3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35,73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0,014,74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7元/股~5.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73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98%，成交最高价为5.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014,7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55.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46.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元/股~3.04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6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7%，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3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4,155.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49%，购买的最高价为3.04元/股，最低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146.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813,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81,314.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现全、孙利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328187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6,094,6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5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888,735,233.38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7.40元/股~153.97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20,772,60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5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094,6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56%，成交最高价为153.9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8,735,2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至6月、2024年6月至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27,02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76,630,7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正在推行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8,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均价为3.01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57,667,072股
持股比例	9.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57,667,072股

注：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即8,831,699,728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88,3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315,000
减持价格区间	2.82～3.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5,785,700.04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30,203,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7%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和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该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机、机压机、色选机，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987,920.93元、-248,661,736.79元、-28,684,683.9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8.54%，短期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净率为3.63。目前公司市净率为7.27，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机、机压机、色选机，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机、机压机、色选机，不涉及AI算力业务，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和PCB概念，公司均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987,920.93元、-248,661,736.79元、-28,684,683.9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8.54%，短期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9.1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3,5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3,5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十）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十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